# **融资居间合同（为旗下公司融资）**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居间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融资单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和融资单位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充分协商，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旗下        公司（即目标公司） 金矿项目融资居间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居间事项****

1.甲方因拟为目标公司招商融资事宜，特别授权委托乙方作为目标公司项目资金引进和融资管理顾问，全权负责目标公司招商融资的居间服务和顾问工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授权委托，全面负责招商融资事项的居间联系和接洽投资第三方，并向甲方及时报告招商融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全力促成甲方或目 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签订相关融资合同（以具体合作方式而定，以下简称融资合同）。

2.甲方对乙方特别授权的全部内容均为不可撤销的授权。

### ****二、居间期限****

1.居间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2.居间期限届满后，由合同各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延续。

###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作为居间人的活动不得非法干涉。应投资第三方的合理要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资第三方所要知晓的相关资料信息，并确保全部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甲方承诺：在甲方与投资第三方签订融资合同之前，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独自与投资第三方私下接触。在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不得就目标公司招商融资事宜自行或另行委托他人办理。

3.在投资第三方审查目标公司的相关证照手续并实地勘察后，有意与甲方及目标公司合作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和投资第三方，全力促成该融资合同的订立。

4.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或目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另行签订融资合同，并全面履行和投资第三方所签订的融资合同。甲方或目标公司因履行融资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5.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报酬总额和支付方式，负有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义务。甲方不得以甲方和目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之间的任何纠纷而拒绝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6.甲方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和其他权利义务。

###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委托，为甲方提供与投资第三方合作的相关撮合服务，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

2.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寻找投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投资第三方真实的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并根据需要安排甲方和投资第三方就该项目招商融资诸事宜进行三方公开接触。

3.在甲方、乙方与投资第三方公开接触后，乙方仍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勤谨义务，全面参与和配合甲方与投资第三方就项目融资诸事宜的磋商谈判等事务，全力促成该项目融资合同的订立。待投资第三方确定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签订《融资合同》。

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投资第三方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甲方或目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之间因招商融资合作事宜发生纠纷时，由其双方自行解决。

5.乙方促成甲方或目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就融资合同签订完毕时，即为居间行为完成，乙方作为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6.乙方应严格保守因居间行为所知晓的甲方、目标公司和投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非经甲方、目标公司和投资第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他人披露。

### ****五、居间报酬费用****

1.居间报酬计算标准

（1）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合作融资总额的    %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甲方和目标公司同意为此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居间报酬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融资总额是指甲方或目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达成融资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具有价值或利益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货币资金等有形或无形资产价值折算的全 部金额总和。

（3）如融资总额中存在非货币价值的情形，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予以量化评估。甲方和目标公司对此评估工作负有相应的协助义务。若甲方和目标公司未尽到协助义务而导致无法评估时，视为甲方和目标公司放弃作出评估，则乙方有权就此非货币价值融资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最低不少于    万元的居间报酬。

2.甲方应当与投资第三方在签订的融资合同中明确约定以下内容：自融资合同签署日起    日内，融资各方应与 （投资方、融资方）所在地的银行签署一份四方合同（即包括投资方、融资方、居间方、银行四方，以下简称四方合同），以融资方的名义在该银行开设一个独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该合同应约定：该账户为投资方、融资方、居间方三方共同监管的、专门用于存放本合同项下融资款项的账户；三方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共同作为联合授权签字人；联合授权签字人应在监管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预留印鉴等手续，该监管账户之任何款项的支付，必须由联合授权签字人共同签署方可办理；未经三方的一致同意，监管账户的开户银行 不得为任何一方办理该账户联合授权签字人的印鉴变更或撤销手续；监管账户应于 四方合同签署之日开立。

3.在甲方或目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签订该融资合同，并在按融资合同所约定的首批融资款项到达监管账户的同时，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居间报酬。若融资总额中存在非货币价值的情形时，则监管账户中应当预留一定的资金，在对于非货币价值量化评估后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居间报酬。

4.乙方在收到居间报酬后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的财务收据。甲方在支付乙方全部报酬时，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先行扣除该报酬税款。

5.对前期财务审计、法律、评估、可行性方案的咨询服务，根据服务项目，费用另议。

6.无论甲方或目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之间最终能否订立融资合同，乙方都自行承担乙方在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 ****六、诚实信用条款****

1.若甲方或目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约定由投资第三方先期投入部分资金或非货 币价值，则在投资第三方作出此项工作后，甲方或目标公司不得再与该投资第三方外的他人订立融资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最低不少于    万元的居间报酬。

2.如果甲方自身或以除目标公司外的相关企业或其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乙方选定的投资第三方订立融资合同，乙方同样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报酬。

3.在甲方、乙方与投资第三方公开接触后，无论何时何因，只要甲方或目标公司与乙方选定的投资第三方最终订立了融资合同，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报酬。

4.若甲方或其关联的企业及个人最终与乙方选定的投资第三方订立了融资协议，本条（第6条）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永远有效，即使出现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等情形。若甲方或目标公司与投资第三方外并和投资第三方无关联的企业或个人订立融资协议，则与乙方无关。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委托第三方办理所涉招商融资事项的，应以其 融资合作价值总额的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及其关系方（包括但不仅限于除目标公司外的相关企业或其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等）私下自行与投资方合作该招商融资项目时，需经过乙方最终确认“此第三方（即真正的投资方）是否是居间方客户”，若是，甲方应当以其招商融资合作价值总额的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3.融资合同签订后，投资第三方发现甲方隐瞒事实情况，致使招商融资项目无法继续合作，与甲方产生法律纠纷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在此情形下，甲方无权因此要求乙方退还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居间报酬，对于尚未支付的居间报 酬甲方仍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支付。如拖延支付，则甲方还应当以融资合同所显示的招商融资合作价值总额的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4.居间方超越居间权限向投资第三方承诺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居间方自行承担。

5.如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损害，守约方可进一步向违约 方追索。

### ****八、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 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10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 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九、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败诉方应承袒胜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等因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附件、说明、解释均属于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本合同 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合同相关其他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 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应与投资第三方约定在签订融资合同时，同时由乙方执壹份该融资合同。 甲方与投资第三方因履行所签融资合同而产生除影响乙方按本合同应得权利外的其 他权利义务，均与乙方无关。

4.本合同自当事各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壹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目标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